

013593

# 楚雄州审判志

《楚雄州审判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 楚雄州审判志

《楚雄州审判志》编纂领导小组编审

云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登全  
封面设计：李加能  
责任校对：朱光辉

**楚雄州审判志**  
李加能 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云南大学北院内)  
昆明新星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6.5 字数：650千  
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000册

ISBN 7-81025-817-6/D·94  
定价：98.00元

ISBN 7-81025-817-6



9 787810 258173 >

##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洪志 (1986年9月—1987年4月)  
普桂和 (1987年5月—1997年3月)

组 员 何凯 杨云 王正彪 洪定 李加能

主 编 李加能

撰稿、编辑 李加能

## 序

《楚雄州审判志》在院党组和院领导的重视关怀下，经过撰写同志的艰辛努力，现在已经问世了，这是我州法院建设中值得庆贺的一件喜事。它的问世，对加强今后法院的工作和搞好法院自身的改革将有着积极的和重要的意义。

《楚雄州审判志》以记实的文字，记述了楚雄州境1987年以前审判工作的概况，特别是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比较详尽地记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州人民法院的创立、发展和曲折前进的进程，充分肯定了所取得的重大成绩，也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曾经发生的失误和挫折，总结了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以史为鉴是我们编撰审判志的目的，我们要以志书为鉴，了解历史，认识历史，从历史的事实、事件中吸取经验和教训，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避免或者减少失误和挫折，让我州法院的建设和审判工作沿着正确的道路健康发展，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目前，法院面临着十分艰巨的任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对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要完成这些艰巨的任务，适应更新、更高的要求，需要法院干警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本着继往开来的精神，使法院的各项工作不断地迈上新台阶。我想，读者可以从这部志书中获得有益的启迪。只要我们认真地总结和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以史为鉴，勇于改革和探索，一定能够完成新时期人民法院所担负的各项任务，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由于客观上的原因，本志书记述的事实难免有遗漏和不准确的地方，请读者给予指正。

普桂和

一九九六年五月八日

## 凡 例

1、宗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为指导，贯彻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如实记述楚雄地区审判工作的存在、变化、发展，为司法工作提供历史的借鉴，为了解彝州、促进彝州的发展和繁荣服务。

2、结构。分为序言、凡例、目录、概述、大事记、专志、文献辑存、附录等8个部分，约60万字。概述、大事记和专志是志书的主体。专志分为11章，章内分节、目。专志以审判工作的类别为横线，以时间顺序为纵线，力求做到横不缺项，纵不断线，叙述全面，并穿插了一些图表，协助表达。

3、断限。上限不限，下限1987年。

4、地域。以1987年楚雄彝族自治州所属10市县为主要记述范围。由于行政区域变迁的影响和审判级别管辖的分工，有时为了保持所叙事物或审判活动的完整性、准确性，也叙及州外其他地区或省级政权机关的活动。

5、文体。使用记叙体进行记叙，寓观点于记叙之中，力求述而不论。涉及国家、政党、政权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名称均直叙其名，不加褒贬之辞。

6、数据。依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中宣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安排使用数据。年度统计数字使用司法统计报表的数据，专题统计数字用专州法院的统计数据。

7、文字。使用现行汉民族文字记叙。并依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公布的《简化汉字表》使用简化字。

8、标点。依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新闻出版署1990年3月联合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安排使用标点符号。

9、注释。用脚注注释。

10、引文。若原文有错别字和掉字，用方括号〔 〕将补正或纠正的字标出，如：“上级法院在一定时间……对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案件分类排队，逐步审核，集中评议，是帮助审判人员提高

政策水平，划清政策界限，不放〔纵〕一个坏人的积极有效的办法。”

11、资料来源。主要来源于历史文献和档案资料，个别资料来源于知情者的回忆笔录。

# 目 录

概述 .....	(1)
大事记 .....	(12)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52)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审判机构 .....	(5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专州审判机构 .....	(61)
一、滇西人民行政专员公署评判委员会 .....	(61)
二、楚雄专员区评判委员会和楚雄专员区人民法院 .....	(62)
三、武定专员区人民法院 .....	(63)
四、云南省人民法院楚雄分院和云南省人民法院武定分院 .....	(63)
五、楚雄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	(64)
六、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6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县级审判机构 .....	(76)
第二章 组织 .....	(105)
第一节 中共党组织 .....	(105)
一、支部委员会 .....	(105)
二、总支部委员会 .....	(106)
三、党组 .....	(106)
第二节 审判委员会 .....	(107)
第三节 共青团组织 .....	(110)
第四节 工会 .....	(110)
第三章 特种刑事审判 .....	(111)
第一节 封建时期的特种刑事审判 .....	(11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特种刑事审判 .....	(115)
一、危害民国国家安全案 .....	(115)
二、共产党人案 .....	(117)
三、政治犯案件 .....	(119)

四、官吏被控案	(120)
五、盗匪案件	(122)
六、烟毒案件	(122)
七、军事刑事案件	(125)
八、驻华美军刑事案	(127)
第三节 滇西人民自卫团地方行政委员会辖区内的特种刑事审判	(130)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特种刑事审判	(133)
一、审判镇反中的反革命案件	(133)
二、审判第二次镇反中的反革命案件	(137)
三、审判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反革命案件	(138)
四、审判“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反革命案件	(141)
五、审判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刘光兴	(142)
六、审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反革命案件	(144)
第四章 普通刑事审判	(153)
第一节 封建时期的普通刑事审判	(153)
第二节 民国普通刑事审判	(15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普通刑事诉讼	(160)
一、综述	(160)
二、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案	(169)
三、审判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案	(171)
四、审判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案	(173)
五、审判其他普通刑事案	(175)
第五章 民事审判	(192)
第一节 封建时期的民事审判	(192)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民事审判	(193)
一、法律、法规概要	(193)
二、收案综述	(194)
三、诉讼原则、制度、程序和审判情况	(19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民事审判	(199)
一、法律、法规、政策撮要	(199)
二、收案类型	(201)

三、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	(202)
四、审判财产权益纠纷案件·····	(206)
五、审判婚姻纠纷案件·····	(211)
六、审判其他人身关系案件·····	(218)
七、民事诉讼收费·····	(222)
八、民事执行·····	(223)
<b>第六章 经济纠纷案件审判</b> ·····	(243)
第一节 1950年至1959年的经济纠纷案件审判·····	(243)
第二节 1980年至1987年的经济纠纷案件审判·····	(244)
<b>第七章 行政审判</b> ·····	(251)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行政审判·····	(25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行政审判·····	(252)
<b>第八章 审判监督</b> ·····	(255)
第一节 封建时期的审判监督·····	(255)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审判监督·····	(25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审判监督·····	(257)
<b>第九章 减刑 假释 特赦</b> ·····	(263)
第一节 减刑·····	(263)
第二节 假释·····	(264)
第三节 特赦·····	(266)
<b>第十章 信访</b> ·····	(268)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审判信访·····	(26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法院信访·····	(268)
一、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信访工作·····	(268)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信访工作·····	(270)
三、“文革”时期的信访工作·····	(272)
四、揭批“四人帮”时期的信访工作·····	(272)
五、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信访工作·····	(272)
<b>第十一章 法院行政</b> ·····	(277)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法院行政·····	(277)

## 目 录

一、职工综述	(277)
二、人员管理	(279)
三、财产管理	(286)
四、行政事务	(288)
<b>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法院行政</b>	<b>(289)</b>
一、职工综述	(289)
二、人员管理	(297)
三、财产管理	(307)
四、指导调解委员会	(312)
五、事务管理	(316)
<b>文献辑存</b>	<b>(351)</b>
一、滇西人民自卫团地方行政委员会布告(1949年9月5日)	(351)
二、楚雄专区人民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评判委员会司法工作今后计划 (节录)(1950年)	(351)
三、云南省楚雄区人民专员公署训令(1950年3月26日)	(352)
四、云南省楚雄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于处理刑事案件手续的规定 (1950年4月28日)	(353)
五、云南省武定区人民法院对案犯朱淮的刑事判决书	(354)
六、楚雄专员区人民法院启用印章通知(1950年7月1日)	(355)
七、云南省楚雄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于成立人民法庭的训令	(356)
八、郝化村、陈家震给李荣村的信(1951年2月19日)	(356)
九、中共武定地委会清理案犯计划(1951年6月18日,节录)	(357)
十、云南省人民法院楚雄分院关于楚雄、武定两分院合并的通知 (1953年4月22日)	(361)
十一、楚雄分院关于人民法院内部会议、报告、请示、签发、 保密等制度规定(1954)	(361)
十二、楚雄区清理积案的计划(1954年12月)	(363)
十三、云南省人民法院楚雄分院公判庭程序(1955年2月)	(364)
十四、州中级人民法院启用印章函	(366)
十五、中共楚雄地委公检法党组关于执行审判制度、程序的破立情况 和我们的意见(1959年7月)	(366)

## 目 录

---

十六、南华县人民法院关于突出政治、加强业务建设的制度 (1965年12月28日) .....	(371)
十七、楚雄州革命委员会关于人民保卫组和公检法工作机构问题的请示报告 (1969年1月18日,节录) .....	(373)
十八、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启用印章的通知 .....	(373)
十九、楚雄县人民法院行政生活管理意见(1981年1月20日) .....	(374)
二十、大姚县人民法院一九八二年岗位责任制(1982年1月20日) .....	(375)
<b>附录</b> .....	(377)
主要提供资料人员名录 .....	(377)
提供图片人员名录 .....	(377)
楚雄州市县志及州属部门志审稿组审定意见 .....	(378)
云南省地方志办公室贺电 .....	(378)
审验单位和审验人员 .....	(379)
<b>后记</b> .....	(381)

## 概 述

楚雄彝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北部，东与昆明市相邻，西与丽江专区和大理白族自治州接壤，南至思茅、玉溪两专区边界，北与四川省攀枝花市和凉山彝族自治州相望，其地球版图的经纬位置是东经 $100^{\circ}43'$ 至 $102^{\circ}30'$ ，北纬 $24^{\circ}13'$ 至 $26^{\circ}30'$ ，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的一个专区级民族自治地方。全州总面积29258平方公里，人口238.65万余人<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楚雄州境内设有州级地方自治机关——州人民代表大会和州人民政府。州级自治机关辖楚雄市、双柏县、牟定县、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元谋县、武定县、禄丰县等县级行政区域。与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相适应，州内设有州级审判机关——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县级审判机关——楚雄市人民法院、双柏县人民法院、牟定县人民法院、南华县人民法院、姚安县人民法院、大姚县人民法院、永仁县人民法院、元谋县人民法院、武定县人民法院、禄丰县人民法院。本书系记述楚雄州境审判机关沿革和工作情况的一部地方专业志。

据考古工作认定：在距今300万年至800万年的时间内，楚雄州境曾有类人猿在活动，但它们是猿不是人；考古工作者据化石的发现地将它们分别命名为“禄丰腊玛古猿”、“元谋蝴蝶腊玛古猿”。在距今170万年左右，楚雄州境曾有人类的一个亚种在生活；考古工作者根据化石的发现地将其命名为“直立人·元谋新亚种”，简称“元谋人”。“元谋人”是地球上最早的人类之一。考古工作还表明，楚雄州境的早期人类经历了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这两个时代都属原始社会时代。据《尚书》、《吕氏春秋》等早期文献记载，距今约4000年左右，当黄河流域的夏族进入夏、商、周等奴隶制社会的时候，楚雄州境曾生活着氏、羌、髡、濮等族群。史家认为，这些族群属于原始社会末期以血缘为纽带联结起来的部落，过的是游牧和采集相结合的生活。部落内有简单的劳务分工，但尚未产生具有强制性、主权性和普遍约束性的国家政权。在原始社会里，人们过着群居生活，共同劳动，互相扶持，顽强地与自然界搏斗着。在搏斗中，人类改造着自然，也改造着自己。由于生产工具简单，生产力极低，饥寒交迫是常有之事，所以人类中没有贫富分化，没有阶级，没有剥削，没有压迫。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是不成文的传统习惯。一切按传统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习惯行事。元谋县大墩子新石器遗址和永仁县菜园子新石器遗址的发掘和研究都表明了楚雄州境确实存在着人类原始社会的石器时代。

楚雄市万家坝和牟定县伏土龙等地出土的青铜器表明，公元前六百多年，楚雄州境的人类已进入奴隶制时代。大大小小的部落酋长或首领统率着自己的民族生衍繁息。有的民族还进入了以农业为主的定居生活，形成了较为固定的活动区域，具有自己统一的语言、经

<sup>①</sup> 此为1993年末的统计数据。

济生活、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心理素质。部落与部落之间常发生战争，被征服的民族和战争中的俘虏成了征服者的奴隶。到了公元前三百年左右，楚雄州境及其附近已出现了奴隶制国家雏形。《史记·西南夷》中所记载的靡莫、劳漫、邛都、滇国等都是在楚雄州境及其附近建立的奴隶制国家。

公元前339年至公元前329年，楚威王派部将庄蹻略滇，楚国势力到达楚雄州境的禄丰、楚雄、姚安一带。公元前308年，秦国取楚国商于之地置黔中郡，庄蹻及其部属被迫落籍滇池地区，与夔人融合，楚雄州境的东部、中部和南部成为滇国辖地。公元前285年，秦国蜀郡太守张若取笮及其江南地<sup>①</sup>，楚雄州境西北部被纳入秦国势力范围。公元前109年，西汉王朝征服滇国，楚雄州全境被纳入汉朝版图。公元前112年，西汉王朝征服邛、笮等部落，设越嶲郡管理邛、笮地区。次年，西汉在泸水<sup>②</sup>北岸设三绛县，在青蛉水<sup>③</sup>设青蛉县，两县归越嶲郡管辖，这是楚雄州境设立地方政权机构之始。此后，西汉王朝又在楚雄州境设立了弄栋县、秦藏县、双柏县。西汉时期县级地方行政区的划分沿袭秦朝的习惯，一般以一万户为设县的标准。在当时情况下，楚雄州境设置了5个县级地方政权，应该说是比较完善的了。东汉时期沿袭西汉建置，仍以上述5县作为楚雄州境的县级建置。公元188年，东汉王朝为了镇压农民起义，将汉武帝时期分设的13个州级监察区改设为中央之下郡之上的地方政权机关，越嶲和益州郡归益州管辖，州治成都。公元225年，蜀汉政权在楚雄州境设云南郡，郡治弄栋城，辖青蛉、弄栋2县，楚雄州境开始出现郡、县两级地方政权，秦臧、双柏、三绛等县继续存在。西晋时期，楚雄州境的地方政权有云南郡、青蛉县、弄栋县、三绛县、秦藏县、双柏县，这些郡县都归公元271年设立的宁州管辖。公元306年，流民起义军首领李雄在成都建立成国政权，楚雄州境成为成国与西晋、东晋争夺的对象，所以地方政权区域发生过较大的变化，除保留有青蛉、弄栋、秦臧、双柏等县外，还分设过新安、经云、永丰、临江、麻应、遂安等县，也设过兴宁和建都两个郡级地方政权。南北朝时期，楚雄州境先后归属过宋、齐、梁、陈等朝，但从公元548年起即成为爨氏自主的地盘。隋朝时期，废除了郡级地方政权机构，只设州县两级地方政权，隋朝统治者曾派军队征服过楚雄州境的土著民族，但征服之后没有建立起健全的地方政权机构，有的地方设立了管辖范围较小的州，有的地方仅由驻守在嶲州的将领“岁一至其地”抚慰一下，有的地方则“弃其地”<sup>④</sup>，置之不管。唐朝前期，唐朝统治者在楚雄州境设置过州、县级地方政权。此外，唐朝还在弄栋城设置过权力在州级地方政权之上的军政合一的地方政权机构——姚州都督府。唐朝把姚州都督府视为西察洱海，东镇滇池，南抚威楚的战略要地，把云南境内的57个羁縻州置于姚州都督府的管辖之下。唐朝天宝年间，南诏两败唐军之后，楚雄州境成了南诏的辖地。南诏是奴隶制兼封建制的国家，南诏统治者在楚雄州境

①【晋】常璩：《华阳国志·蜀志》。笮，即四川省盐源县、盐边县和云南华坪县、永胜县、宁浪县一带；江南地应包括宾川、大姚、永仁等地域。

② 泸水，即金沙江。

③ 青蛉水，即青蛉河，龙川江支流，在大姚、元谋两县境内。

④《资治通鉴·唐纪四》

设置过军政合一的节度地方政权，在节度之下设过府、州、县的地方政权机构。大理国时期，大理国统治者在楚雄州境设置过府、州、县、賧、川等地方政权，也曾认可罗婺部、罗部、华竹部、白鹿部等自然形成的土著部落政权存在。元朝初期，蒙古统治者在楚雄州境设置过万户府、千户所、百户所等军事管制政权。云南全境平定后，元朝统治者在楚雄州境设置过路、州、县三级地方政权。明朝时期，明朝统治者在楚雄州境设置过府、州、县三级地方政权。清朝时期，清政府在楚雄州境设置过府、直隶州、县、散州等地方政权。民国初期，云南军政府在楚雄州境设置过府、直隶州、县、散州地方政权。从1929年起，蒋介石政权在楚雄州境设置过县级地方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楚雄州境设置过专区和县两级地方政权。经国务院批准，1958年4月裁撤专区级地方政权，建立楚雄彝族自治州，形成州、县两级地方政权。

狱讼官署是执掌司法的机关。从秦汉至民国中期，楚雄州境的狱讼官署都由地方政权充当，地方政权长官集行政权和司法权于一身。执掌一地之政，治理地方，决讼断辟，劝农赈贫，讨猾除奸，兴养立教，是地方政权长官的基本职权。在地方政权长官牢牢掌握地方审判权的同时，国家也设置一定属员辅佐地方政权长官兼理司法，但这些属员只属具体办事人员，无审判权。1924年，楚雄州境开始出现与地方行政机关相分离的初级审判机关——武定司法公署，但这一初级审判机关仅存在了4年就在人、财两乏中撤销了。1941年9月20日，楚雄州境诞生了与地方行政机关完全分离的初级审判机关——楚雄地方法院。这一审判机关实行审检合署制，检方承担公诉机关的职能，院方承担审判职能，但这一审判机关只能管辖楚雄县内一般普通刑民案件，特种刑事案件、重大普通刑事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仍归地方政权长官或上级政权机关管辖。1945年至1946年，楚雄州境未设地方法院的各县相继建立县司法处。县司法处是从行政长官兼理司法向司法独立的过渡性机构，只受理辖区内的一般刑、民案件的审判，检举、勘验、缉捕、递解、公诉、刑事执行等司法工作仍由县级行政长官执掌；特种刑事案件、重大普通刑事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审判权由地方行政长官分级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一切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楚雄州境最初建立有专员区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法院，同时还依1950年7月14日政务院第四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在各县成立了直接受县人民政府领导的人民法庭。《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颁布后，专员区人民法院改为省人民法院的分院。依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的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分院、分庭）为同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受同级人民政府委员会的领导 and 监督，其审判工作也受上级人民法院的领导 and 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必须领导一切的规定，各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还严格遵循着同级党委审批重大案件的制度。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施行后，云南省人民法院楚雄分院改名为楚雄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法院都从人民政府的体制中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审判体制，

各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此外，各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仍严格遵循着由地方党委审批重大案件的制度。1958年4月15日，楚雄彝族自治州成立，楚雄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改名为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1958年“大跃进”的并县活动中，县级行政建制被裁撤的地方，其县级人民法院亦被裁撤。一年后，县级行政机构恢复的地方，其县级人民法院随之恢复。“文革”期间，州、县人民法院都被取消，州级政法部门的职权由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州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行使，县级政法部门的职权由县公检法军事管制领导小组和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行使。审判工作被降低为一般事务性工作，由公检法军事管制机构和人民保卫组中的办案组负责办理，重大案件报党委审批。1973年9月至1974年8月，军事管制机构和人民保卫组裁撤，州县人民法院恢复。1979年10月，依中央指示精神，地方党委停止执行审批案件的制度，各人民法院执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案件实行独立审判的制度。1983年10月，楚雄撤县设市，楚雄县人民法院改为楚雄市人民法院。自此，州、县（市）人民法院的格局稳定下来。

审判机构与地方行政机构相分离后，审判机构的内部组织和机构设置经历了由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历程。民国时期，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在职能上没有截然分离，地方法院和各县司法处的内部没有明显的刑、民分工，公证室、提存所等司法行政机构也设在审判机关之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截然分开了，但刑、民分案审理和审判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分离则经历了较长的过程。1950年至1953年，各人民法院内设有审判委员会，但没有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之分，而是划分为审判、行政、后勤等三个部分。1950年至1952年建立的镇反法庭，依1950年7月公布施行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的规定，“其性质是县（市）人民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之外的特别法庭”，“直接受县（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同时又是县（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之一”。1951年12月至1952年5月开展的“三反运动”中在专区机关建立的“三反人民法庭”和1954年普选工作中建立的普选法庭，都属特别法庭的性质。1953年7月至1954年11月建立的一平浪人民法庭，则属工矿专门法庭。1954年制定的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施行后，各人民法院内部继续保留有审判委员会的同时，开始建立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司法行政科等机构，同时在人口较聚居的地区或案件较多的地方建立县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人民法庭。依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这样建立的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它的判决和裁定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1958年至1959年的“大跃进”中，各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被取消，代之以分片包干的巡回审判组。巡回审判组既管刑事审判又管民事审判，同时又兼管指导基层调解组织。1959年7月，在恢复各项审判制度和程序的工作中，各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得以恢复。“文革”中法院被取消期间，审判委员会、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司法行政科、人民法庭等法院内部组织和机构都随之消亡。“文革”后期，州、县人民法院恢复后，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司法行政科等机构随之恢复，同时开始在州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党支部，而人民法庭则延至1976年8月及其以后才陆续恢复。州、县两级法院的审判委员会直到1980年才全部建齐。

1976年1月，州中级人民法院内开始建立中国共产党党组。1980年，司法行政机关从人民法院内分离出去，法院内部建立专管行政事务的机构——办公室。与此同时，各人民法院开始建立经济审判庭。1984年，州中级人民法院在机构改革中增设了审判监督庭、执行庭、信访科、研究室、人事科等机构。1985年1月，州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总支部委员会。至1986年，全州人民法院基本实现经济审判工作从民事审判中分离出来，执行工作从审判工作中分离出来，审判监督工作由审判监督庭具体办理。1985年3月，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云南分校楚雄分部成立，同时成立其办事机构——业大办公室。1987年3月，全州县级人民法院普遍建立中国共产党党组。同年10月，州中级人民法院建立行政审判庭，裁人事科，设政治处。至此，全州法院系统基本实现党务、审判、行政分类管理体制。法院院长既是党组书记，又是行政首脑，也是院内最高审判组织——审判委员会的组织者和主持者。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并分管一定的工作。

刑事审判是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出现了阶级和阶级压迫，继而出现了国家政权，刑事审判也就开始了。楚雄州境的刑事审判由于历史发展的特殊原因，从秦汉至民国都表现为两种基本形式：一种形式是土著民族内部对战争中的俘虏和本民族内部违反部族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的审判；另一种形式是中央王朝设置的政权机关对被统治民族和人民违反中央王朝刑法的行为进行的审判。第一种审判原本不具有刑事法律处罚的性质，但由于封建王朝先后实行羁縻政策和土司制度，所以部落的审判得到封建王朝的认可，未受到干预，长期沿袭下来。此种审判一般无规范性的刑种和刑罚，而是依部族内部不成文的规章、制度和习惯进行，世代沿袭。审判中具有明显的残暴性、随意性和神明裁判性。其具体处罚都是生命刑、肉体刑或役使刑，同时附加财产刑。役使刑中一般都是没为奴。由于审判无正规记录，也不建立档案制度，所以原始审判资料保存下来的极少，多数都是从后来的调查研究人员撰写的文章和材料中反映出来。第二种审判，在秦汉至隋唐都开展得不多，主要是针对着不服从中央王朝管辖的反叛行为进行。中央王朝对楚雄州境各土著民族的反叛行为，首先是采取军事镇压，在迫使土著民族放下武器投降归顺的基础上，再动用司法机关予以处理。司法机关处理时，主要是对军事进剿中因负隅顽抗而被俘获的头目、骨干及其毙俘头目骨干的家属。在具体处理上往往刑事处罚与宽大相结合，既体现封建统治者对反叛行为的决不容忍，又体现封建统治者对边疆土著民族的怀柔，达到震慑犯罪，收买人心，巩固边疆之目的。南诏和大理国是奴隶制兼封建制国家，统治者一是把土地收归统治者和奴隶主贵族所有，并给统治者和奴隶主贵族许多特权，二是对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实行残酷镇压，将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降为奴隶。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丧失了生产资料 and 一切自由权，成了会说话的工具，除了给统治者和奴隶主贵族耕种土地、饲养家畜家禽和承担家务外，还常常被迫对外征战，替统治者充当炮灰。审判工作也是建立在这一系列阶级对立的基础之上。元、明、清时代，随着中央王朝在楚雄州境的地方政权机构的健全、巩固和发展，除了中央王朝对楚雄州境的谋反、谋大逆、谋叛等十恶案件予以高度重视之外，司法机关对诸杀、殴伤、诸奸、六脏、